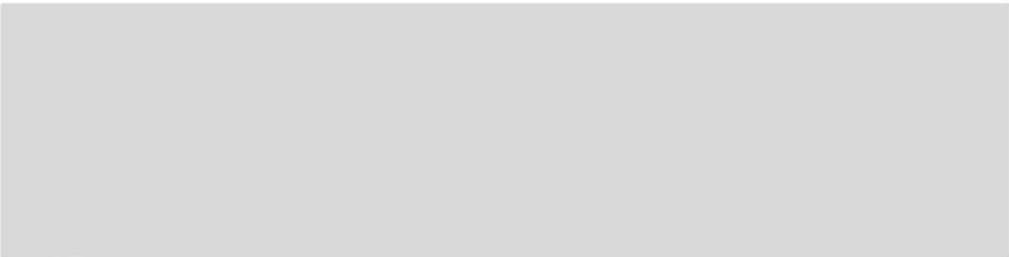


浦银理财与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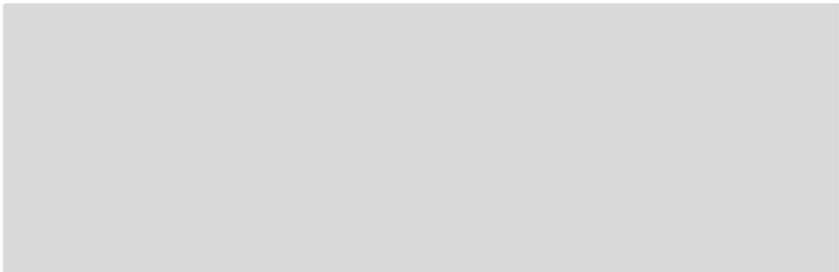
管理人（甲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卫海



托管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辉东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签订了《浦银理财与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于 2026年2月签订了《浦银理财与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双方为发展友好、互惠的合作关系，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原托管协议第十章，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补充约定如下：

“10.5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约定的频率出具财务报表，并按月及时通过约定方式提供托管人进行复核确认，托管人收到后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一致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

10.6 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相关要求编制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并通过约定方式将相关内容发送托管人，托管人原则上在收到季度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收到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二十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管理人，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还应附上托管人出具的托管报告（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一）。”

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其中管理人持有贰份，托管人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原托管协议、原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且对双方均有约束效力，因仲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除非在本补充协议中另有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相关用语和表述与原托管协议、原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

四、本补充协议系原托管协议、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托管协议、原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以原托管协议、原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浦银理财与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8月28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8月31日

附件一（样本）：

托管人报告

2026 年第*季度

2026 年第*季度托管人报告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成立浦银理财系列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人于每期产品成立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2026 年第*季度，托管人在执行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背托管协议的行为。

2026 年第*季度，托管人未发现管理人有违背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

2026 年*月*日